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西平县应急管理领域 市场监管制度汇编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二级机构：

为加强全县应急管理领域市场监管工作，确保应急管理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出台了《应急管理领域市场监管制度汇编》，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11月20日



应急管理领域市场监管制度汇编目录

- 1、“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 2、“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3、部门联合抽查制度
- 4、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制度
- 5、违法行为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制度（试行）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随机抽查和行政执法效能，按照西平县司法局有关“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逐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规范监管行为，优化监管服务，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对不同类型的检查对象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式，减轻监管主体责任，优化市场环境。

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的事项、程序、结果等，强化社会监督，切实做到确职限权，尽责担

当。

稳步推进。立足现状，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务求实效。

二、工作任务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一单、两库、一细则”是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一）制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必须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逐步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规范执法行为，随机抽查事项以《西平县应急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准。

（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安全生产执法资格证管理相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名录库录入从事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的人员基础信息，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和执法证号码等。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监管主体名录库。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和管辖权限的要求，分批次建立健全随机抽查监管主体名录库。

（四）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根据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取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开展“双随机”抽查前，按照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从相应监管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过程应记录，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

（五）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要根据安全生产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监管主体的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分行业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和频次可根据抽查主体数量和抽查事项繁杂程度，作适当调整。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生产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六）加强抽查结果运用。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随机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对象，要充分利用通报、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

（七）推进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抽查结果要及时推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加大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形成信用监管合力。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

推进安全生产“双随机”抽查，是应急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创造性地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执法监管职能作用，打击违法活动，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

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各主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工作领导小组设在局办公室，由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工作，加强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明显实效。

（三）强化责任落实

安全执法检查人员要细化任务要求，明确工作进度，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对工作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的要求，进一步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结合我局机构改革后职能的变化，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本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各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有关制度及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执法检查要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四条 结合我局行政权力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各抽查事项由责任股室牵头，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会同相

关执法大队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根据应急管理部有关要求，我局监督检查对象分为重点检查对象和一般检查对象两类。

重点检查对象实行年度全覆盖监管模式。重点检查对象包括：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涉爆粉尘等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对象实行“双随机”监管模式，根据应急管理部、省、市应急管理厅要求，每年抽查比例为1/3，三年覆盖一次。每年初制定随机抽查方案，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条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工作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

第六条 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局机关持有行政执法证工作人员构成，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各抽查事项由责任股室牵头，相关股室配合，从本单位的执法检查人员目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进行执法检查。

第七条 行政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

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八条 市场主体名录库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存续状态进行动态调整。被随机抽查对象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九条 各抽查事项的责任股室年初制定的抽查计划，具体抽查时间由责任股室自行安排。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条 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一次性联合完成，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

第十一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十二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执法检查档案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责任股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

并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依法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进行处理，确保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行政处罚信息要于做出行政处罚 20 个工作日内，由执法人员按要求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

第十四条 抽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五条 按照信息公开和“一抽查一通报”的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十六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部门联合抽查制度

为加强全县应急管理领域市场监管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形成部门间监管合力，确保全县应急管理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西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要求，依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清单》（第一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局部门联合抽查制度。

第一条 统一应用省级监管工作平台。开展部门联合抽查，要统一应用省市场监管局建立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抽查平台）

第二条 规范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根据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应急厅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清单》（第一版），涉及我局的部门间联合抽查事项共两项：牵头组织对相关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抽查（工贸股、执法监察大队参加），配合县交通运输部门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工贸股、执法监察大队参加）。政策法规股要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监管情况的变化和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定期对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完善随机抽查“两库”。政策法规股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建立我局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两库”（检查对

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并按行业、地域、信用类别等不同条件设置。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完善信息项目标准、分类条件,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建立专家库,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参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辅助实施,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第四条 科学制定抽查计划。政策法规股要结合我县实际,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热点问题,每年年底制定下一年度发起或参与的联合抽查计划(至少发起或参与一次),报本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统筹研究后实施。年度联合抽查计划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依法规范实施抽查检查。政策法规股根据年度抽查计划,统筹组织本系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

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第六条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参与抽查检查的股室（大队）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

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制度

为提升全县应急管理执法人员能力，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通过参与全省、全市、全县区域间行政执法联动协作，学习先进地市、先进县区经验，根据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制度，制定我县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制度。

第一条 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和协作的方式。一是参与省厅或市局组织的异地督导执法检查。二是参与省厅或市局组织的针对某一行业领域进行的互查或推磨检查。三是参与省厅或市局抽调人员分组后开展的执法检查。四是参与省厅或市局组织的跨行政区域联合执法检查。

第二条 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和协作的内容。异地督导执法检查主要针对国家、省重大决定决策部署（如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活动、建国七十周年安保活动等）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地级市之间、各县区之间督导执法检查。针对某一行业领域进行的互查或推磨检查主要是特定时段、较大以上事故或影响恶劣的事故发生后的专项整治。抽调人员组织的执法检查主要针对部分地区或行业领域出现的普遍性问题或突出风险。跨行政区域联合执法检查主要针对跨行政区域的企业或执法检查、投诉举报时发现的非法违法问题。

第三条 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和协作的组织。收到省厅组织的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和协作通知后，县局有关股室

(二级机构)要参照省厅模式,结合“三定方案”,迅速成立专班、制定方案,通知局机关各股室(二级机构)选派得力人员参加联动执法或做好迎检准备。我局收到市局通知后,比照市局模式,按要求参加,并开展有关工作。我局各股室(二级机构)对通过各渠道收集的线索要及时汇总、分析,发现部分地区或行业领域出现普遍性问题或突出风险时,要及时上报局领导班子,适时组织抽调人员组织执法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第四条 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和协作的要求。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和协作时,检查对象的抽取数量要合理确定,一般不少于3家,不超过6家,具体抽取企业要在当地全部检查对象中采取“双随机”模式抽取,但对于收到投诉举报涉及的检查对象,要实行全覆盖抽查。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形式向问题所在地予以反馈,并同时上报牵头组织的股室(二级机构)。问题所在地县区局要对反馈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涉嫌违法的,要依法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结果要及时上报牵头组织的股室(二级机构)。牵头组织活动的股室(二级机构)要加强跟踪问效,适时采取督导、约谈、督办等形式,确保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处置。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

违法行为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制度（试行）

为防范和遏制应急管理领域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发动全社会力量发现应急管理领域存在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应急管理领域各类违法行为，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消除应急管理领域存在的事故隐患和短板，保持全县安全稳定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加强应急管理举报投诉管理，规范举报投诉办理流程和应急管理执法行为，确保从严从实查处应急管理举报投诉事项，落实应急管理举报奖励制度，形成全社会参与应急管理的浓厚氛围。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举报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电话、信件信函、走访等形式反映事故隐患、应急管理违法行为，以及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在案件查处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上级部门督办、同级部门移送的举报投诉事项的处理，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应急管理违法行为，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

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 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八) 违反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抗震救灾、防灾减灾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条 办公室负责工作时间内信件信函、来访受理，以及上级交办、转办的事故隐患和应急管理违法行为举报投诉统一受理、登记。县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负责工作时间外来电受理。

24小时举报投诉受理电话：0396-2756011

来信来访受理地址为西平县应急管理局农业综合楼11楼办公室，联系电话0396-2756011，来访受理时间为工作日8:30-11:30、15:00-17:00。

第六条 值班人员应当在交接班前将当日受理的举报投诉情况报办公室统一登记。

第七条 对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案件查处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投诉，由局政策法规股受理登

记，举报人也可以直接向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反映。

举报受理电话 0396-2756011，受理时间为工作日
8:30-11:30、15:00-17:00。

来信来访受理地址为西平县应急管理局农业综合楼 11
楼。